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楊玉嬌
電話：02-7736-6006
Email：jojoyang@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二)字第10500064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財政部函2、履約爭議協調委員會運作指引、財政部函(1050006465_Attach1.pdf、1050006465_Attach2.docx、1050006465_Attach3.pdf)

主旨：檢送財政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履約爭議協調委員會運作指引」，併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1年12月25日工程促字第10100480400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詳原函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105年1月13日台財促字第10525500270號及105年1月13日台財促字第10525500271號函辦理。
- 二、本部相關文號：101年12月16日臺總(二)字第1010251379號函。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含附設醫院、農林場)

副本：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秘書處(均含附件)

2015-01-18
交15機55章

擬辦：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周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秘書處

秘書室 徐朝堂
專門委員
2015/01/18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校長 蘇玉龍
105/01/18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 絡 人：林季芸

電 話：02-2322-8226

Email: cyulin@mail.mof.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台財促字第105255002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1年12月25日工程促字第1010048

0400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構)。

說明：促參案履約爭議協調委員會之運作，請依104年12月30日

華總一義字第10400152841號總統令公布之促進民間參與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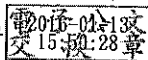
共建設法第48條之1規定，並參酌本部所訂相關作業規範(

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履約爭議協調委員會運作指引)

辦理。

正本：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行政院人事
行政總處、衛生福利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科技部
、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勞動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
客家委員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財政部法制處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履約爭議協調委員會運作指引

條文	說明
一、(依據及目的)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第四十八條之一規定，投資契約應明定組成協調委員會，以協調履約爭議；並得明定協調不成時，提付仲裁。 為協助主辦機關依投資契約成立履約爭議協調委員會(以下簡稱協調委員會)，處理契約履行及其爭議事項，提升協調效率，解決履約爭議，特訂定本指引，供主辦機關參考使用。	明定本指引訂定依據及目的。
二、(適用範圍及效力) 本指引適用於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辦理之案件。 本指引內容，主辦機關得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擇訂於投資契約，以生效力。	一、明定本指引適用對象及效力。 二、已簽約案件，得經雙方合意變更契約納入約定。
三、(組成時機) 協調委員會成立時點，除主辦機關(以下簡稱甲方)及民間機構(以下簡稱乙方)另有約定者外，以不逾投資契約簽訂次日起九十日為原則。	一、明定協調委員會成立時點。 二、個案規模不大、契約期間較短或契約之法律關係較不複雜者，甲乙雙方得於投資契約另行約定，視系爭案件需要成立協調委員會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其協調委員會委員選任及相關運作機制，得參酌本指引各點內容，視個案特性納入投資契約約定。
四、(協調委員會任務) 協調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投資契約(包含相關文件)爭議事項、未盡事宜及修約協調。 (二)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認定爭議協調。 (三)甲乙雙方同意交付協調事項。 協調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	一、明定協調委員會任務範圍。 二、出席委員出席費、交通費、審查費等得依相關支給規定辦理。
五、(常任委員選任) 協調委員會置三至五名常任委員，得包括工程、財務、法律等相關專業領域專家。委員人數，必要時得增列。 前項常任委員選任，由甲乙雙方各自推薦常任委員人數之二倍以上，再由雙方各自於他方推薦人選中選定若干名擔任委員，並由雙方於各自推薦人選中共同選定一名擔	一、明定常任委員人數及選任方式。 二、公務員擔任常任委員或主任委員者，以甲方推薦者為限(銓敘部 99 年 12 月 28 日部法一字第 0993293801 號書函及 104 年 11 月 30 日部法一字第 1044038217 號函釋)。

任主任委員。 前項雙方於各自推薦人選中，無法共同選定主任委員時，雙方得合意以其他方式選定。	
六、(常任委員任期) 協調委員會常任委員任期三年。任期屆滿時改選之；改選得連任。 常任委員任期屆滿，雙方未能依約改選時，該委員仍續任至雙方選出新任委員為止。 常任委員於任期內因故辭任或不能繼續執行委員職務時，依該委員原選定方式，選定繼任委員。繼任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明定常任委員任期、屆滿改選及繼任委員選任方式。
七、(任務委員之產生及選任) 協調委員會於收受協調書面申請後，得視個案專業需要通知雙方於一定期間內各自推薦特定領域專家若干名，並由雙方自推薦專家中共同選定若干名擔任任務委員。 甲乙雙方於前項期間內無法共同選定任務委員時，由協調委員會指定之。 任務委員任期，於其參與之個別爭議協調案件程序完成後屆期。 任務委員於協調期間權利義務，準用常任委員之規定。	明定任務委員之產生時機、選任方式、任期及權利義務。
八、(召開會議) 協調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常任委員代理。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明定協調委員會召開方式。
九、(利益迴避) 協調委員會應公正、客觀處理爭議事件。 協調委員會成員與甲乙雙方及其使用人有利害關係時，應即告知當事人，當事人得請求其迴避。但委員為當事人推薦之人選時，除迴避原因係發生於他方選擇後，或於他方選擇後始知悉者外，當事人不得請求委員迴避。 前項所稱使用人，包括但不限於任一方之董監事、經理人、委任人、代理人、受僱	明定協調委員會成員與甲乙雙方及其使用人有利害關係時之利益迴避情形及迴避後致推薦人數不足應補足。

人、顧問、協力廠商或次承包商及其人員。 第二項所稱利害關係，指： (一)委員與當事人及其使用人間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 (二)委員與當事人及其使用人間現有或協調委員會成立之日起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前二項規定，於雙方依第五點及第七點推薦及選任委員時，適用之。 當事人依第二項於協調期間請求委員迴避者，應於知悉原因次日起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協調委員會提出，協調委員會應於十日內作成決定。 前項決定，如涉有應迴避，致推薦人數不足時，應補足之。	
十、(協調申請書) 協調之提送應以書面向主任委員為之，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爭議當事人。 (二)爭議標的。 (三)事實及參考資料。 (四)建議解決方案。 前項書面除正本外，應依委員人數備具繕本一併送達主任委員，並同時將繕本送達他造當事人。 他造當事人應於收受書面之次日起十四日內，提出書面回應及建議解決方案，並備具繕本送達於他方。	明定申請協調應以書面為之、其應載明事項及送達他造當事人等事宜。
十一、(協調申請書之補充) 協調委員會於收受爭議協調書面申請後，得請雙方當事人於一定期間內提送必要補充資料，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補充。	明定協調委員會得請當事人提送補充資料，逾期未提出，視為放棄補充，協調委員會得就當事人原提出文件進行審查，以利協調程序之進行。
十二、(變更或追加爭議標的) 任一當事人於協調程序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經協調委員會同意後變更或追加爭議標的： (一)基於同一事實所發生者。 (二)擴張或減縮爭議標的者。 (三)不妨礙協調程序進行及終結者。	明定任一當事人得於協調程序中變更或追加爭議標的情形。

十三、(併案或不予協調情形) 甲乙雙方就同一事件同時或先後提送協調、提付仲裁、提起訴訟或循其他救濟途徑提出解決者，協調委員會得決定併案處理或不予協調。 前項所稱同一事件，指同一當事人就同一法律關係而為同一之請求。	一、明定甲乙雙方先後依其他救濟途徑為同一請求時，協調委員會得決議併案或不予協調情形。 二、協調程序並非仲裁、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之前置程序，當事人得依個案爭議性質選擇爭議處理方式。當事人就履約爭議提送協調時，如同時或先後另案將同一事件提送協調、提付仲裁、提起訴訟或循其他救濟程序提出請求，或可能產生不同結果，反不利於爭議解決。
十四、(到場陳述意見) 協調委員會召開協調會時，應通知甲乙雙方到場陳述意見，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機關、團體、學者或專家列席。	明定協調委員會應通知甲乙雙方到場陳述意見，並得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列席人員列席費等得依相關支給規定辦理。
十五、(專業資料之提供) 協調委員會得視需要，要求當事人提供相關鑑定、勘驗報告及其他必要文件，所需費用由甲乙雙方視個案性質協調負擔方式。	明定協調委員會得視需要，要求當事人提供專業資料及費用負擔方式。
十六、(解決方案之決議) 協調委員會應有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且至少三人始得開會，由出席委員以多數決決議之。 協調委員會會議應作成書面紀錄。 協調委員會就爭議標的解決方案作成決議後，應於十日內將書面解決方案送達雙方當事人，並限定期限，請當事人為同意與否之意思表示。	明定得開會之人數，協調委員會會議應作成書面紀錄、解決方案作成決議後之送達時間及限期當事人為意思表示。
十七、(協調成立) 協調委員會對於爭議標的提出之書面解決方案，除任一方於所定期限內以書面向協調委員會及他方表示不服或提出異議外，視為協調成立，雙方應予遵守。	明定協調成立要件及雙方應予遵守。
十八、(應保密事宜) 甲乙雙方及協調委員對於協調期間所有資料應盡保密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經當事人同意、或為辦理第十四點、第十五點、第二十點事項之必要外，不得揭露予第三人。但甲乙雙方為進行協調程序所委任之顧問(包括但不限於律師、會計師及技師等專	明定雙方及協調委員應負保密義務。

業人士) 不在此限。 甲乙雙方應使所委任顧問遵守保密義務。	
十九、(向常任委員簡報履約情形) 甲乙雙方應自協調委員會成立之日起，定期會同向常任委員簡報案件履約情形，必要時得邀其巡視公共建設。	明定甲方雙方應定期向常任委員簡報案件履約情形，該期限建議以每六個月乙次為宜，並得視個案情形調整。另得於必要時邀請常任委員巡視公共建設。
二十、(協調委員會行政工作及費用負擔) 協調委員會行政及幕僚工作由提出書面請求協調一方辦理，或由協調委員會徵詢甲乙雙方同意後，委託其他機構辦理。 前項必要費用由甲乙雙方平均負擔。 第一項受委託機構，適用第九點利益迴避及第十八點應保密事宜規定。	明定協調委員會行政及幕僚工作辦理單位及費用負擔。
二十一、(協調不成立之救濟程序) 除投資契約另有約定外，爭議事項經任一方提出協調之日起，協調委員會於二個月內未能召開協調委員會議，或依投資契約約定不予協調，或於六個月內無法就爭議標的提出解決方案，或任一方依第十七點對於解決方案以書面表示不服或提出異議，雙方得書面合意提付仲裁、提起訴訟或以其他救濟程序解決。	明定協調不成立之救濟程序。為促進履約爭議快速解決，以保障當事人權益，協調期間不宜過長，其期限得視個案情形調整。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 絡 人：林季芸
電 話：02-2322-8226
Email：cyulin@mail.mof.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台財促字第105255002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40001896_1_131523084363.docx)

主旨：檢送「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履約爭議協調委員會運作指引」乙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構)。

說明：

- 一、104年12月30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152841號總統令公布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增訂第48條之1規定：「投資契約應明定組成協調委員會，以協調履約爭議；並得明定協調不成時，提付仲裁」。
- 二、為協助主辦機關於促參投資契約明定協調委員會運作機制，協助處理契約履行及爭議事項，提升該委員會運作效率，解決履約爭議，特訂定旨述指引供參考使用。
- 三、本指引相關內容須於投資契約中載明始生效力，已簽約促參案，得經甲乙雙方合意變更契約，納入投資契約約定。

正本：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衛生福利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科技部、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勞動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財政部法制處(含附件)

2016-02-13
交15:50:28章